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慧欣
電話：06-2991111 #7878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801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8019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（另見該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